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宣鈞

選任辯護人 張仕融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以簡式審判程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宣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之「FINECO金融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壹張、「FINECO公司外務專員王宣鈞」之工作證壹張及行動電話壹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證據能力：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關於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以下所載「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組織」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加入姓名年籍不

01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家祥』、『俊宏』、『琳瑯』、
02 TELEGRAM暱稱為『麥坤』、『鑫超越-薛金』等人員所組
03 織」。

04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以下所載「以網際網路」刪除。

05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以下，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倒數
06 第2行以下所載「、洗錢」均刪除。

07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以下所載「民國」刪除。

08 (五)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以下所載「依『麥坤』指示，」，更
09 正補充為「依『麥坤』指示，先至某超商列印附有其照片之
10 FINECO金融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FINECO公司）工作
11 證（記載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專員，下稱本案工作
12 證），及附有偽造FINECO公司收訖章印文之金融科技投資股
13 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下稱本案收據）各1張，並在本
14 案收據之經辦人、存款存戶、身分證號、日期、新臺幣現
15 金、合計、新臺幣（大寫）等欄位分別填載「王宣鈞」、
16 「楊東榮」、「楊東榮之身分證號碼（詳卷）」
17 「113.10.9」、「850000」、「850000」、「捌拾伍萬」等
18 資料，再」。

19 (六)犯罪事實欄一、第16至19行以下所載「偽造FINECO，……，
20 下稱本案收據】」，更正為「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收
21 據」。

22 (七)補充證據「被告在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於本院訊問中及
23 本院程序中之自白、被告手寫資料」。

24 (八)補充量刑證據「被告提出之戶口名簿、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
25 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群長照推廣協會研習證明、天成醫
26 療社團法人天成醫院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教育訓練證明書、
27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結業證書、母親王陳
28 勢華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和解
29 書」。

30 三、法律適用：

31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01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02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03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04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05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06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07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08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
09 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要旨
10 參照)。次按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
11 文書公共之信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
12 文書，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
13 際上有無制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
14 造，亦無妨於本罪之成立。經查：

15 1.被告於收取款項時出示本案工作證予告訴人查看，旨在表
16 明被告係任職於「FINECO公司」，所為核與行使偽造特種
17 文書要件相符。

18 2.被告在本案收據上，填載經辦人、存款戶名、身分證號、
19 日期、金額(含數字及大寫)等，用以表示其代表「FINECO
20 公司」收取款項之意思表示，自屬偽造私文書，再持向告
21 訴人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FINECO公司」及楊東榮，所
22 為核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要件相合。

23 (二)是核被告王宣鈞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24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
26 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7 未遂罪。

28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麥坤」等成
29 年人間，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0 (四)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其等偽造
31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共同偽造私文

01 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等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02 吸收，均不另論罪。至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認被告尚涉犯刑法
03 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文罪部分，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4 (五)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係以臉書社群網站刊登股票投資廣告等
05 方式對公眾散布詐術，然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於本案犯行
06 參與之方式及接觸之對象，對於該詐欺集團有3人以上應可
07 知悉或認識，惟對於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施用之詐術細部手
08 法應無從知悉或有所認識，自應僅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9 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的加重要件，尚難逕認被告
10 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11 而犯之」的加重要件，檢察官認被告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
12 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容有誤會。又被告除了該當刑
1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要件外，無從認定其尚有該當第
14 3款之要件，要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15 之要件不符，即無另適用該條款之餘地，均予敘明。

16 (六)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向告訴人楊東榮施用詐術，
17 惟告訴人前次交款後，已查覺有異而報警，並配合員警再次
18 假意面交，被告旋為埋伏現場警員查獲逮捕而未發生詐得財
19 物之結果，自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
20 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1 (七)另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3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本案之犯行，應適用刑法第
24 339條之4規定論處，已如前述，惟此等行為之基本事實為三
25 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仍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
26 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7 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
28 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查被告在偵查中經檢察官聲
29 請羈押於本院訊問中，及本院程序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
30 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31 (八)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

01 財，擔任收取贓款之車手，價值觀念顯有偏差；又考量其於
02 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
03 害（有上開和解書在卷可參）等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高職
04 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生活狀況（參被告前開提出之量刑證
05 據）、犯罪所得、犯罪手法、犯罪參與程度、所造成之損害
0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罪之
07 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之罪，依法不得易科罰金，惟
08 被告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得有就所受之刑度以社會
09 勞動之方式代之，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79條第1項規定，易服
10 社會勞動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則得否易服社會勞動
11 係由執行檢察官依被告之個案情況裁量決定，係屬執行檢察
12 官之職權，本案被告若有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請求，自應於
13 本案確定後，依法向執行檢察官為聲請，併予敘明）。

14 (九)另辯護人請求為被告緩刑宣告之部分，但本院考量目前臺灣
15 詐欺盛行，被告有工作能力，卻不知依靠自己的努力獲取正
16 當、合法財富，認為本案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
17 形，不宜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8 四、沒收：

19 (一)本案卷內證據資料內容，並無足證明被告上開犯行有取得任
20 何犯罪所得，是被告就本案既無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
21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2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3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4 之」，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
25 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6 第48條第1項之規定。經查，扣案之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收據
27 各1張，以及行動電話1支，皆係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
28 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9 至本案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屬所偽造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
30 同該偽造收據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31 之必要，是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部分，容有

01 誤會，附此敘明。

02 (三)至其餘扣案之工作證2張（盛寶、萬佳）、存款憑證1張（盛
03 寶）及契約書2份，雖係詐欺集團交付予被告供詐欺所用之
04 物，但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爰不為沒收之宣告，檢察官聲
05 請宣告沒收部分，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6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7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上開所為，同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等語。

0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0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1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
12 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13 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14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15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16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17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有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

1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0 分擔，而共同涉犯一般洗錢未遂罪，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清
21 單為憑，固非無見。惟本院查：

22 1.按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
23 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除、
24 降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為），應
25 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
26 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維
27 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形成直
28 接危險，若是，應認已著手（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
29 4232號判決參照）。

30 2.經查，本件被告於案發時、地，欲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
31 因告訴人事先已察覺有異而假意面交並報警處理，亦未交

01 付金錢予被告等情，此由證人即告訴人楊東榮於警詢中證
02 稱：其之前報案遭受騙，詐欺集團成員繼續聯繫其，並持
03 續慫恿其投資，其即配合警方一起誘捕該次派來的車手，
04 其與對方於113年10月8日，約定113年11月9日上午11時，
05 在彰化縣○○鎮○○街000號前，對方會派人過來收取款
06 項，當天其並未交付款項予對方等語（見偵卷第25頁及其
07 背面），足徵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被
08 告亦有前往約定地點收取財物，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行為
09 之實施，惟因告訴人前已有所警覺，而報警處理，被告亦
10 當場遭警方逮捕，並未自告訴人處收取任何款項，無論被
11 告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均無從對詐騙之財物有任何
12 管理、處分之可能，自難認被告之行為有產生後續製造資
13 金流動軌跡斷點之危險，依上說明，尚難認被告已著手於
14 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無從以該項罪責相繩。

15 (四)綜上，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不能證明
16 被告此部分犯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原應為無罪之諭
17 知，然因起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經本院認定被告有罪部分，
18 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此部分乃不另為宣告無
19 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1 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3 提起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林 怡 君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馬竹君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